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二〇二零年三月

编制单位：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法人代表：缪连群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中心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8796193848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中心组				
主要产品名称	喷漆车辆、机械维修车辆、保养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喷漆车辆 1000 辆/a 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a、保养车辆 300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喷漆车辆 1000 辆/a 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a、保养车辆 300 辆/a				
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2.15		
调试时间	2020.2.22 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2-2020.3.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 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号；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8、《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19、《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19〕41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
- 20、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接管后执行）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同时也应符合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染料尘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接管后执行)	废水量	48
	COD	0.0168
	SS	0.0096
	NH ₃ -N	0.0012
	TP	0.0017
	TN	0.000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259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25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主要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中心组现有厂房 1 座，厂房占地面积 730m²，建设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年喷漆车辆 1000 辆、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保养车辆 300 辆。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投资〔2019〕41 号，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

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增加一座 3m³ 的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含水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水，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承诺不在厂区内洗车，洗车工序全部委托海安轮咖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初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对“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大梁校正仪	1900B+	1	1
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FY-4220/2E	1	1
3	打磨机	9618	1	1
4	喷枪	LD5088	1	1
5		LD5087	1	1
6	喷烤漆房	YC-8000, 尺寸 7m*4m*3.4m	1	1
7		DD-7545, 尺寸 7m*4m*3.4m	1	1
8	VOCS 环保处理装置	YC-G3600	1	1
9	新型螺杆式空压机	DW-10A	1	1
10	风机	18000m ³ /h	2	2
11	喷枪清洗机	/	1	1

12	焊接烟尘净化器	YC-220	1	1
13	双柱龙门架升降机	TPO-9	2	2
14	四轮定位机	HD588	1	1
15	四柱升降机	NH4D-9N	1	1
16	扒胎机	U-226	1	1
17	平衡机	U-100	1	1
18	小剪升降机	L-6105A	1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730m ²	730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20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60.724t/a	90.724/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t/a	48t/a	依托租赁方，近期用于农肥或者托运处置，远期接管
			打磨清洗水	20t/a	部分车辆需要含水打磨
	供电		15 万度/年	15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空压机		1 台	1 台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依托租赁方
		沉淀池	/	3m ³	处置打磨清洗废水
	废气	喷烤漆废气	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提高废气处置能力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10m ²	增加处置频次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 ²	10m ²	

2、环保建设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沉淀池	1	0	2
	化粪池	1	2	依托房东

废气	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1	12	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 器	1	1	1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1	1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	各一个	4	4
合计			20	2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4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数量
1	水性环氧底漆 SH-WT3350	0.04t	0.04t
2	水性环氧底漆固化剂 SH-WT3652	0.01t	0.01t
3	水性面漆 SH-WB1100	0.6t	0.6t
4	水性面漆固化剂 SH-WB3075	0.3t	0.3t
5	原子灰	0.32t	0.32t
6	防冻液	0.48t	0.48t
7	机油	1.6t	1.6t
8	机滤	400 个	400 个
9	汽车配件	200 件套	200 件套
10	焊丝	0.1t	0.1t
11	二氧化碳	0.052t	0.052t
12	轮胎	100 个	100 个
13	蓄电池	60 个	60 个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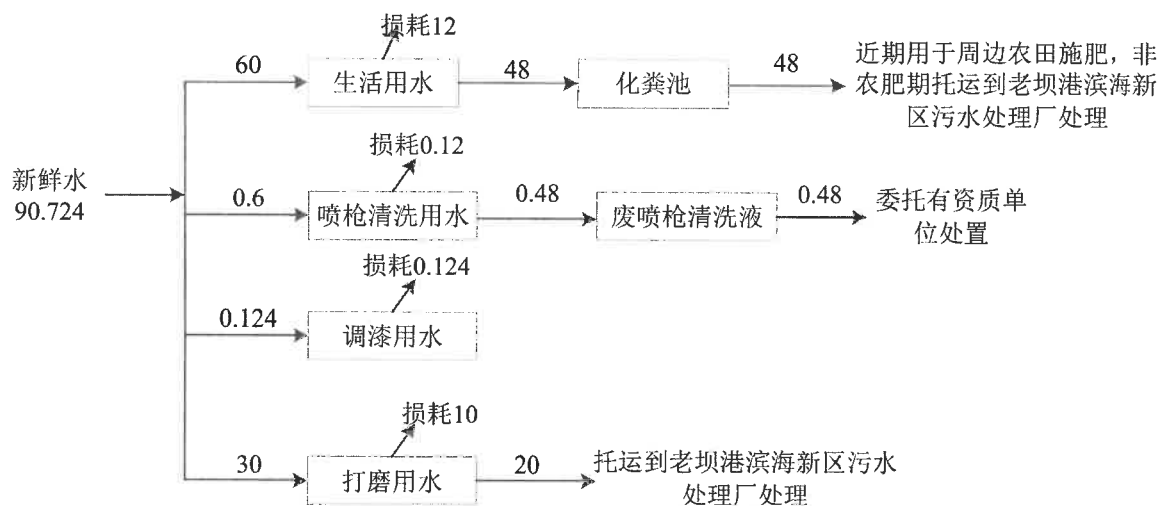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保养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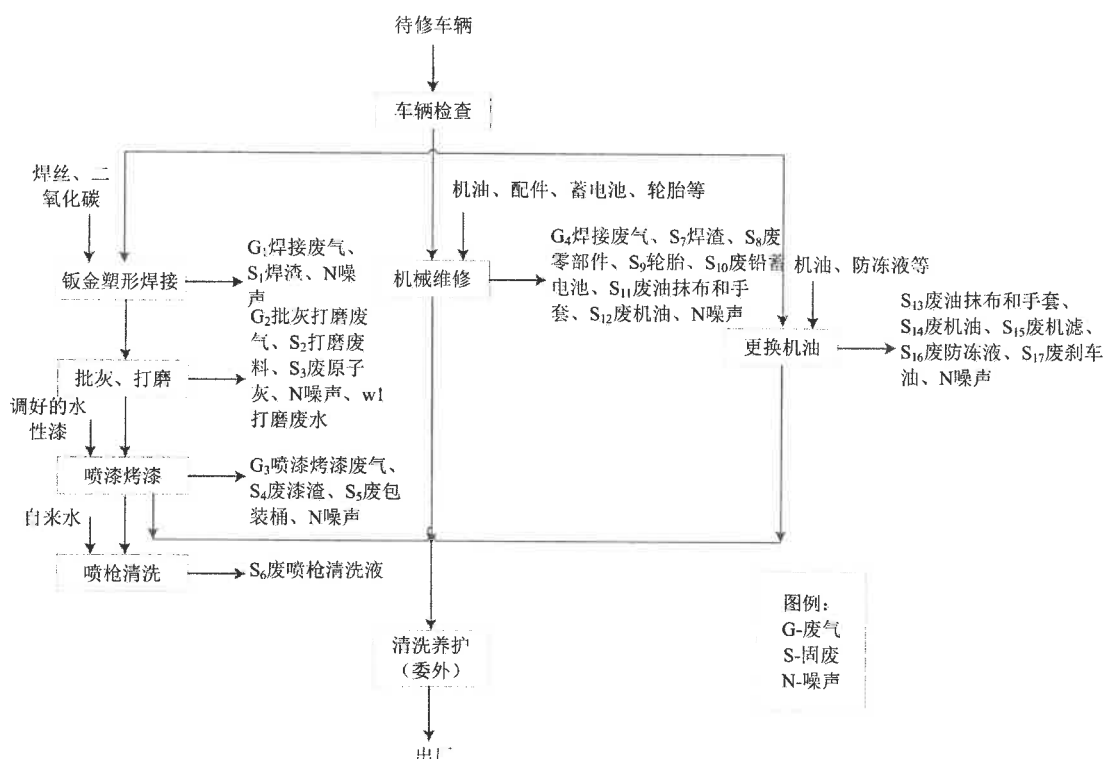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保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W 废水

工艺简述

（1）车辆检查

待修汽车进入售后服务接待点，对待维修的车辆进行相关检查，找出故障所在，根据故障原因分别对汽车进行钣金塑形焊接，机械维修，更换机油等工序。

（2）钣金塑型焊接

车辆外壳受损后，将产生形变，利用整形机使受损部位恢复相应形状。然后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某些需要焊接的车辆进行焊接修复。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1）、焊渣（S1）和噪声（N）。

（3）批灰、打磨

使用原子灰进行批灰修补，然后使用打磨机和抛光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产生批灰、打磨废气（G2）、打磨废料（S2）、废原子灰（S3）、废包装桶（S5）

和噪声（N）。部分车辆的批灰、打磨需要含水，减少粉尘的排放，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三级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

（4）喷漆、烤漆

将打磨后的车辆送至喷漆房 1，喷底漆、烤漆过程均在喷漆烤漆房 1 内完成，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底漆处理，底漆喷一道，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 1 中利用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70℃，烤漆时间每辆车 1h。烘干后再送至喷漆房 2，喷面漆、烤漆过程均在喷漆烤漆房 2 内完成，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面漆处理，面漆喷两道，喷漆后汽车在烤漆房 2 中利用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70℃，烤漆时间每辆车 1h。调漆也在喷漆房内进行。

此过程产生调漆、喷漆及烤漆废气（G3）、废漆渣（S4）、废包装桶（S5）、设备噪声（N）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喷枪清洗：喷漆后利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产生清洗喷枪后的废喷枪清洗液（S6）。

（5）机械维修

根据车体本身需要，对其进行故障分析、拆卸、维修、组装、检测等，主要为包括更换汽车部分零配件、电池、轮胎等，少数使用焊机焊接。根据经验数据和参考相关厂家数据估算，维修中焊接较少，以更换新部件为主，因此产生的焊烟极少。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4）、焊渣（S7）、废零部件（S8）、废轮胎（S9）、废铅蓄电池（S10）、废油抹布及手套（S11）、废机油（S12）和噪声（N）。

（6）更换机油

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补给、调整。该工序产生废油抹布及手套（S13）、废机油（S14）、废机滤（S15）、废防冻液（S16）、废刹车油（S17）。

（7）清洗养护（委外）

出厂前，需要委托海安轮咖汽车美容服务中心进行清洗养护，企业承诺不在厂区内洗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置，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2）本项目批灰、打磨产生的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置（详见图 3-1），定期打捞废原子灰和打磨废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3）本项目配置 2 把喷枪，喷枪不工作时浸泡在水中，对喷漆进行清洗，产生的喷漆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汽车清洗委托海安轮咖汽车美容服务中心，承诺不在厂区内洗车。



图 3-1 打磨废水三级沉淀池现状图

2、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废气（G1、G4）、批灰、打磨废气（G2）、喷漆及烤漆废气（G3）。

（1）焊接废气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使之迅速扩散，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未被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批灰、打磨废气

批灰、打磨废气包括补原子灰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产生的粉尘。

① 原子灰废气

本项目补原子灰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在焊接打磨区内排放。

② 打磨粉尘

建设项目在喷漆之前需要对汽车受损表面进行补原子灰处理，再利用打磨机对补原子灰后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打磨，打磨方式为干磨和湿磨两种。湿磨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置。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焊接打磨区内排放。

（3）喷漆及烤漆废气

本项目外购调配好的水性漆进行喷漆。本项目设 2 间喷烤漆房（尺寸均为 7m*4m*3.4m，底漆在喷烤漆房 1、面漆在喷烤漆房 2），兼备喷漆和烤漆两种功能，喷烤漆房内采用微正压密闭收集喷烤漆废气，漆雾颗粒、有机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最终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非甲烷总烃于喷烤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2。



图 3-2 喷烤漆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漆雾	有组织	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15	0.5m	出口	90%	/	36000	10000	环境空气
/	焊接打磨 喷漆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							
备注	喷漆房共 2 间，废气排放有切换阀，不能使用时使用，故设计风量单间为 18000m ³ /h，实际使用过程中，风机会根据喷漆产生的废气量进行变频调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大梁校正仪、打磨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大梁校正仪	1	维修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厂房隔声
3	打磨机	1		厂房隔声
4	空压机（室内）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5	风机（室外）	2		隔声罩、减振垫
6	双柱龙门架举升机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7	四轮定位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8	四柱举升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9	扒胎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0	平衡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1	小剪举升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职工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角斜镇角斜村村民委员会环卫清运；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海安锦辉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子灰、打磨废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喷枪清洗液、废铅蓄电池、废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废刹车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委托江苏富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硬化、托盘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0.6	0.6	0.02	0	环卫清运
2	焊渣	焊接		86	0.013	0.01	0.002	0.003	外售

3	废零部件	机械维修		86	2	2	0.5	0.3	利用
4	废轮胎	机械维修		62	1	1	0.2	0.03	
5	废原子灰	打磨、沉淀池		HW12 900-251-12	0.032	0.032	0	0.002	
6	打磨废料	打磨、沉淀池		HW12 900-252-12	0.2	0.2	0	0.005	
7	废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294	0.0294	0	0.005	
8	废包装桶	原料		HW49 900-041-49	1.2	1.2	0	0.2	
9	废喷枪清洗液	喷漆清洗		HW12 900-252-12	1.48	1.48	0	0.02	
10	废机油	保养		HW08 900-214-08	0.5	0.5	0	0.03	
11	废机滤	保养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0.005	
12	废防冻液	保养		HW09 900-007-09	0.05	0.05	0	0.005	
13	废刹车油	保养		HW08 900-241-08	0.01	0.01	0	0.0002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3.8	1.5	0	0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587	0.2587	0	0	
16	废铅蓄电池	机械维修		HW49 900-044-49	1	1	0	0.06	
17	废油抹布	机械维修		HW49 900-041-49	0.1	0.1	0	0.0007	
1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	0.05	0	0	
1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	0.05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设置专门位置，放置于木铁箱中，标志标牌；建立台账 建筑面积：1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设置托盘；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应急及消防设施，监控摄像头，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0m ²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4S 店项目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企业根据汽车修理行业规范及环保管理规范，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处置和托盘存放，沉淀池采取防

渗材料建设，喷烤漆房一体化建设，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建设单位利用工程工具。废气张贴排放口标识，排污口设置规范，详见图 3-5。



图 3-5 废气排污口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and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打磨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置后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单位提供了水性油漆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为低 VOCs 含量。 建设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通过一体式喷漆房密闭处置，经多次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签订了外售清运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风险控制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沉淀水池已按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处理。后期根据相关要求，尽快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废气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标志牌。后期污水接管后，补充设置污水排口标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焊接打磨区、喷漆烤漆房 1、2 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结合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8 吨，CODcr≤0.0168 吨，氨氮≤0.0012 吨，SS≤0.0096 吨，TN≤0.0017 吨，TP≤0.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2591 吨，VOCs≤0.01259 吨。	建设项目焊接打磨区、喷漆烤漆房 1、2 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后进行核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根据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并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	/
规模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未识别打磨批灰废水	部分车辆批灰、打磨需要含水打磨	批灰、打磨产生打磨清洗废水,建设单位设置 3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置,打磨废料、废原子灰及时清捞作为危废处置,打磨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该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北侧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对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辆)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3-2		2020-3-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喷漆车辆	1000	3.3	3	90%	3	90%
2	机械维修车辆*	200	0.6	1	83%	/	/
3	保养车辆	300	1	1	100%	1	10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3.机械维修车辆以 2 天生产情况计算负荷。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3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4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68	0.51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2020.3.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050	0.084	0.08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67	0.150	0.184		
		下风向 3	0.134	0.100	0.117		
		下风向 4	0.134	0.167	0.510		
2020.3.3		上风向 1	0.067	0.084	0.05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34	0.134	0.100		
		下风向 3	0.150	0.134	0.134		
		下风向 4	0.150	0.167	0.184		
2020.3.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91	1.00	0.94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2	1.24	1.35		
		下风向 3	1.54	1.58	1.91		
		下风向 4	1.37	1.25	1.62		
2020.3.3		上风向 1	0.87	0.88	0.9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24	1.31	1.03		
		下风向 3	1.56	1.53	1.41		
		下风向 4	1.48	1.27	1.21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 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 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N1 北厂界外 1m	56.4	56.6	60
N2 东厂界外 1m	54.4	54.9	
N3 南厂界外 1m	58.9	57.7	
N4 西厂界外 1m	58.2	58.4	
北面居民点	49.4	49.2	/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368	50	0.00184	0.02591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1#	0.24	50	0.012	0.01259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打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依托房东化粪池废水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项目污水远期接管后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建设项目使用的喷漆为供应商直接提供的调配好的水性油漆。2 个喷烤漆房废气通过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及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焊渣、废轮胎、废零部件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

渗处理，放置托盘贮存。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监控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废气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7、本项目焊接打磨区、喷漆房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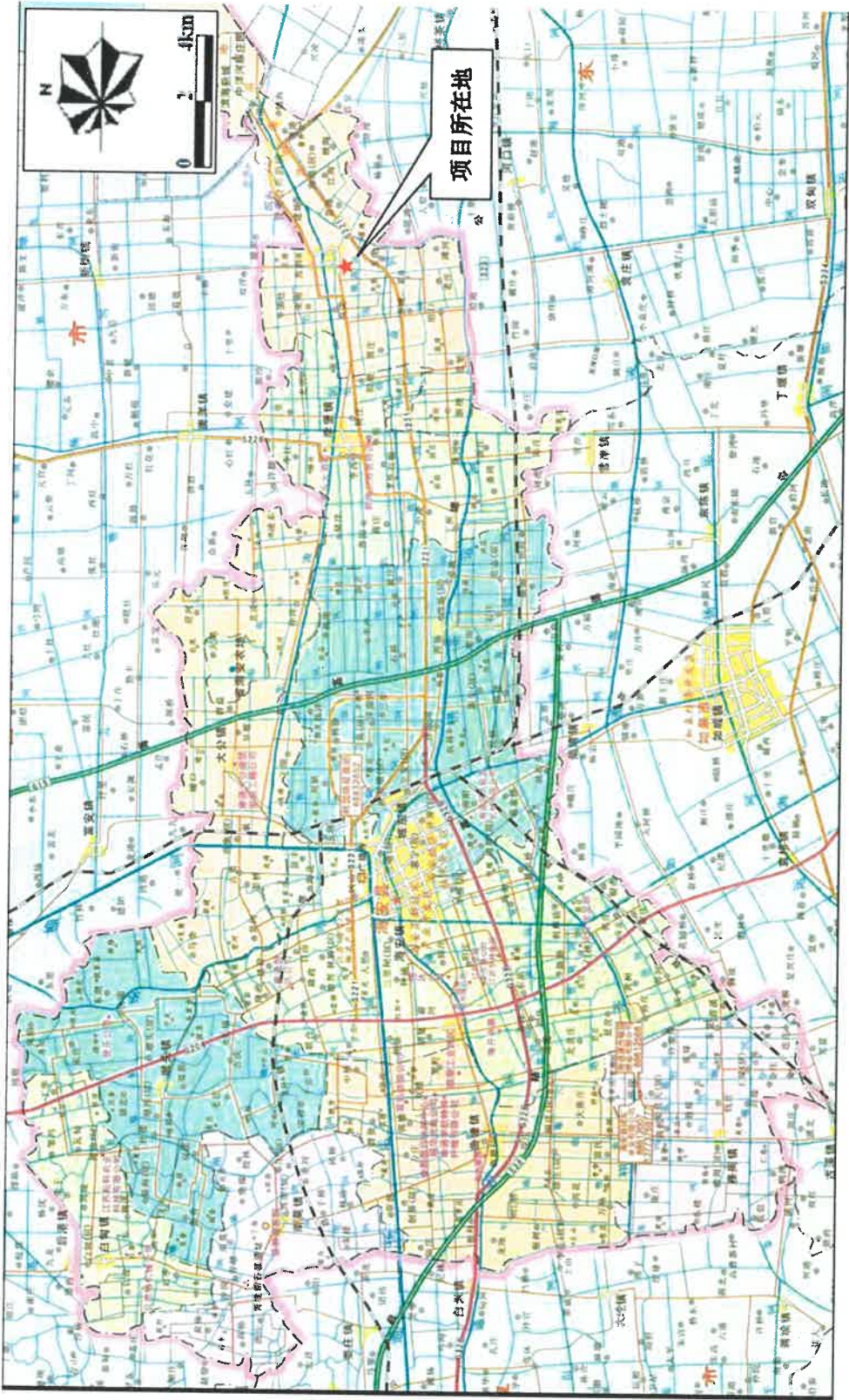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项目经办人（签字）：银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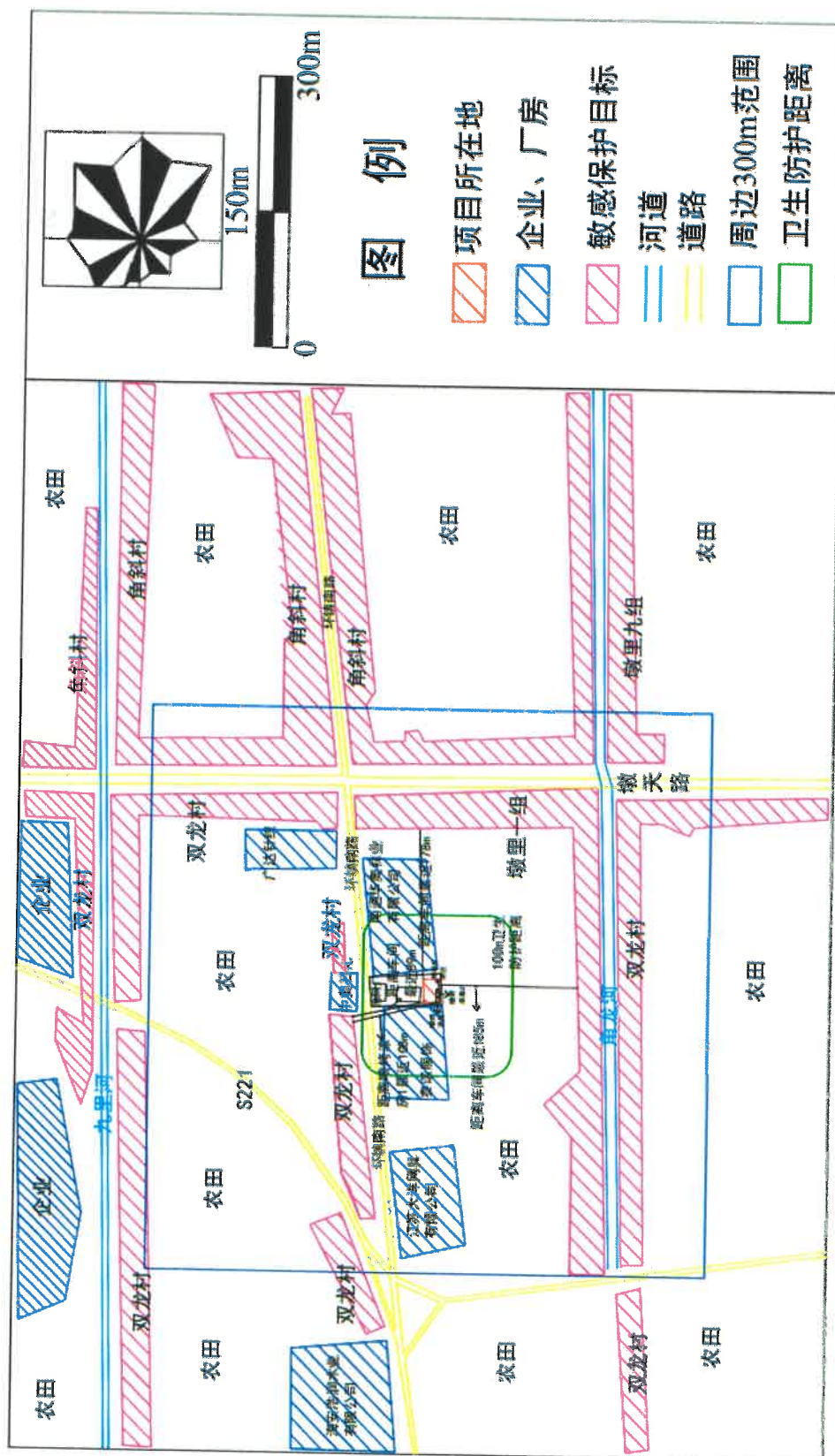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 斜村中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20.77/32.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 1000 辆、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保养车辆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 1000 辆、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保养车辆 3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 [2019] 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2.15		竣工日期		20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13		噪声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202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非甲烷总烃		25.3		3.7		120		120		/	
颗粒物		/		/		/		/		/	
废水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		/		/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11)，(9) = (4)-(5)-(8)-(11)，(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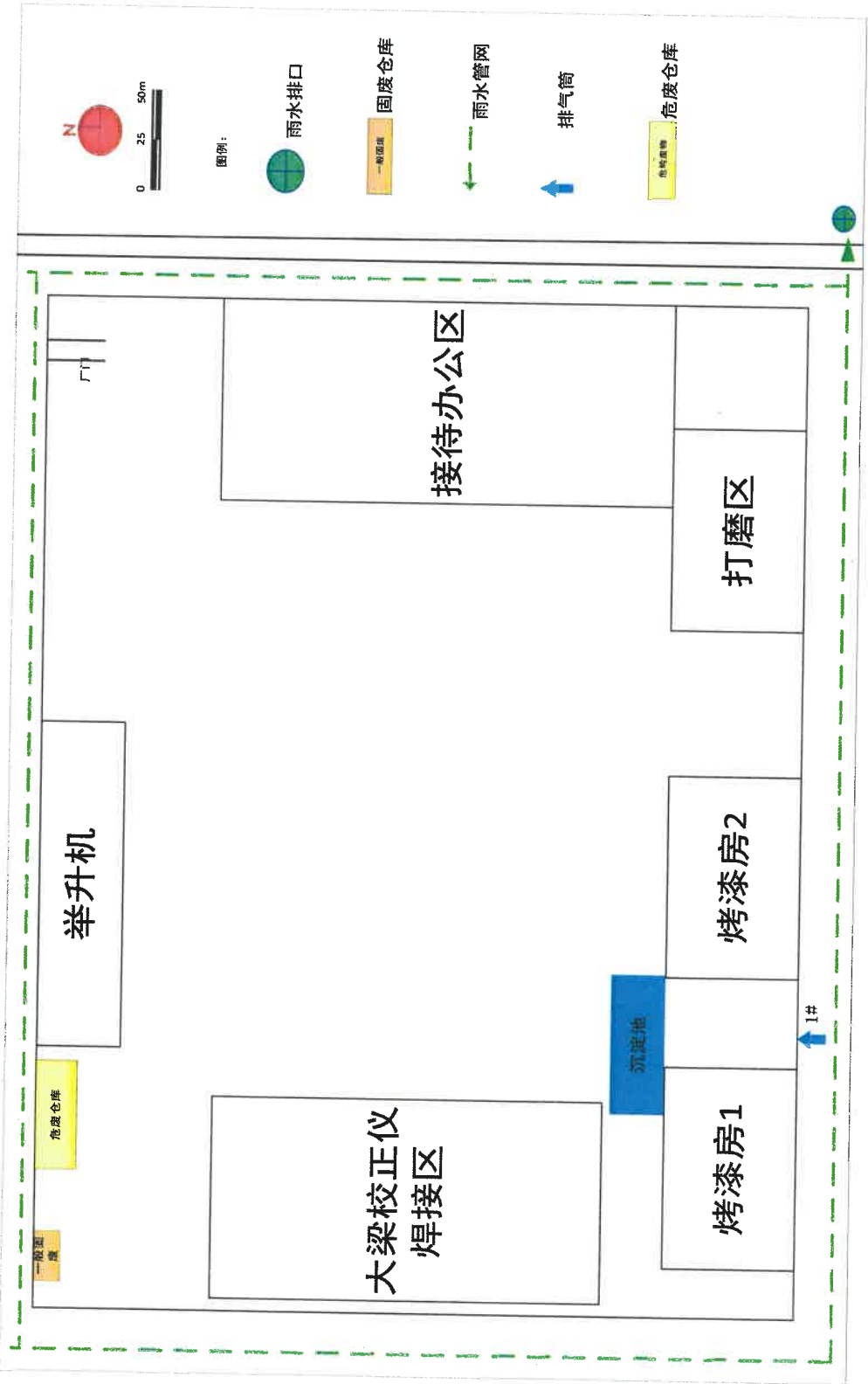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水性油漆成分报告

附件 8：委外洗车协议



19101231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00018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0000379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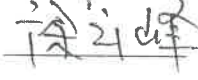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联系人	缪总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中心组	联系电话	18796193848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项目名称	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角斜村中心组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季伟焱、陈晶晶、徐云峰
采样日期		2020.03.02-2020.03.03	检测周期	2020.03.02-2020.03.05
检测目的		为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2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2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4. 噪声: 声环境质量,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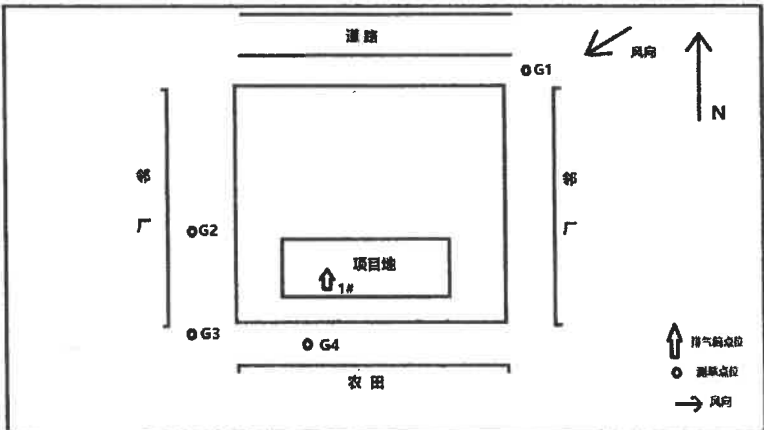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3.0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喷烤漆房）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喷烤漆房）		净化方式		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6		废气平均温度(℃)		15.1	
废气平均流速(m/s)		5.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733	
平均动压（Pa）		31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49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2	4.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1	0.039	0.5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1.5	29.3	30.8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404	0.285	0.300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2.5	41.8	19.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19	0.407	0.185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0.1	33.3	30.6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96	0.324	0.298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9.9	36.1	35.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94	0.351	0.344	1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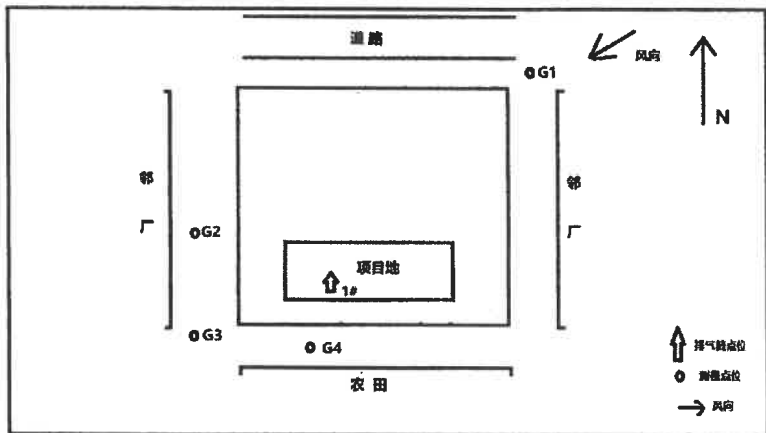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3.0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喷烤漆房）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喷烤漆房）		净化方式		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6		废气平均温度(°C)		14.5	
废气平均流速(m/s)		5.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924	
平均动压（Pa）		32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49		含湿量（%）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7	4.2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7	0.042	0.5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9.1	18.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90	0.188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9.2	25.3	26.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91	0.251	0.260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2.1	11.5	26.1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19	0.114	0.259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3.1	25.6	18.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54	0.184	1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染料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3 月 02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3.0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50	0.084	0.08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67	0.150	0.184		
		下风向 G ₃	0.134	0.100	0.117		
		下风向 G ₄	0.134	0.167	0.1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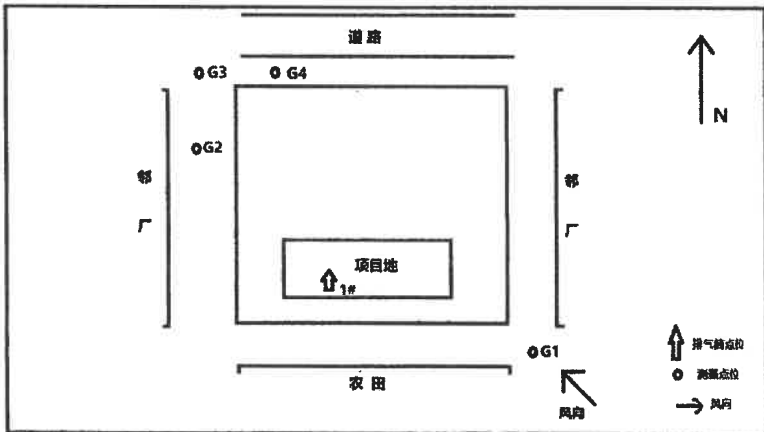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3 月 02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3.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94	1.00	1.06	4.0	合格
			0.82	0.97	0.87		
			0.90	1.06	0.94		
			0.99	0.97	0.92		
		下风向 G ₂	1.43	1.12	1.22		
			1.96	1.35	1.53		
			1.09	1.40	1.57		
			1.22	1.09	1.07		
		下风向 G ₃	1.98	1.79	1.94		
			1.07	1.18	1.96		
			1.94	1.59	1.74		
			1.18	1.79	1.99		
		下风向 G ₄	1.85	1.08	1.66		
			1.29	1.56	1.87		
			1.13	1.27	1.09		
			1.21	1.07	1.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3 月 03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3.0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67	0.084	0.050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34	0.134	0.100		
		下风向 G ₃	0.150	0.134	0.134		
		下风向 G ₄	0.150	0.167	0.1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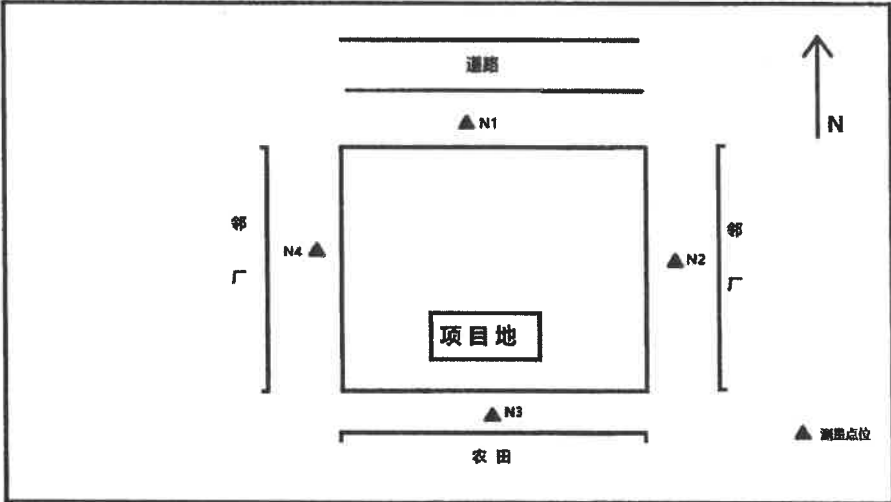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年03月03日，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1.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84	0.84	0.90	4.0	合格
			0.84	0.96	0.89		
			0.97	0.80	0.94		
			0.84	0.93	0.85		
		下风向 G ₂	1.09	1.44	1.16		
			1.27	1.73	0.93		
			1.26	1.10	0.96		
			1.34	0.98	1.10		
		下风向 G ₃	1.85	1.37	1.13		
			1.17	1.15	1.76		
			1.62	1.82	1.16		
			1.60	1.76	1.59		
		下风向 G ₄	1.59	0.97	0.97		
			1.71	1.66	1.48		
			1.71	1.34	1.42		
			0.90	1.09	0.9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昼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3.3 m/s;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昼间, 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3.02	N ₁ 北厂界外 1m	56.4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4.4		
	N ₃ 南厂界外 1m	58.9		
	N ₄ 西厂界外 1m	58.2		
2020.03.03	N ₁ 北厂界外 1m	56.6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4.9		
	N ₃ 南厂界外 1m	57.7		
	N ₄ 西厂界外 1m	58.4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昼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3.3 m/s;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昼间, 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测量时段	昼间
			检测结果值
2020.03.02	北面居民点	14:06:22-14:16:22	49.4
2020.03.03		14:01:23-14:11:23	49.2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9 TL-007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TL-001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TL-0094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96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TL-009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02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96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20 年 03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24	/	/	/	/	4	3.2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19〕41号

关于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

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焊接打磨区、喷烤漆房 1、2 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0168$ 吨，氨氮 ≤ 0.0012 吨， $\text{SS} \leq 0.0096$ 吨， $\text{TN} \leq 0.0017$ 吨， $\text{TP} \leq 0.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2591 吨， $\text{VOCs} \leq 0.01259$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2)环评表(书)一份；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计数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或COD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及处

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 2 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 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 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_____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超过核定量的 20% 时，实际排水量高于核定量 120% 的部分乙方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第三章。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在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不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 300 吨，容量费 3000 元；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容量费 5000 元；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收取容量费 10000 元（包含所有企业）。

第十六条、保证金是为保证甲方按时履行付费义务而预收一定金额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依据为上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或经双方预估第一年度月均污水处理费【 】元（甲方为新建客户时）。该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当甲方不再排放污水时，且所有的账务清理完毕，该部分资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理价格：4 元 /吨 。 生活废水处理价格：50 元/吨。

第十八条、工业废水以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为准，生活废水以自来水量减去工业废水量计算。

第十九条、乙方每月前十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迟延款项 0.1%/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 30 日。
-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静安区签署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委托方（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0513-88267757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6052526509



附件一：

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要产品名称、数量(t/d)		年生产天数	
主要原辅材料、数量(t/d)		污水排放量(t/d)	
生活污水排放量(t/d)		应急池容积(m ³)	
流量计规格、型号	LZF-50	TOC 或 COD 型号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排污管、排放口位置图	见附件		
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指标	污水纳管标准	厂方提供数据	实测数据
PH	6-9	6~7	
COD(mg/l)	≤500	≤500	
BOD ₅ (mg/l)	≤300		
NH ₃ -N(mg/l)	≤35	≤8	
总磷(mg/l)	≤8	≤1	
石油类(mg/l)	≤20		
特征污染因子(SS)	见 GB8979-1996		
其它污染因子	见 GB8979-1996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意见			
备 注：	超标按： 《超标排放污水额外附加费收费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受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为确保乙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本修理厂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乙方公示的生活垃圾。

一、甲方定期清理、回收乙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定期清理生活污水。

二、甲方不能让乙方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存量太多。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



乙方：



年 月 日

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外售协议

受托方: 朱小兵、

委托方:

为确保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的规范收售, 清运及时, 不对周边造成二次污染,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现就乙方生产区域内的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的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所有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由甲方统一处理。
- 二、乙方不能让甲方的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存量太多。
-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 朱小兵

乙方:



年 月 日

编号: 320621000018051800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21MA1WK0X193

经营者 朱小兵
名称 海安锦辉废旧物资回收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虎村十七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民用废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产废企业操作指南)

一、登录网址

用搜狗浏览器登录网址 <http://www.jswfgl.net/login.jsp> 或者在“江苏省环保厅官网—业务系统—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账号: 玖诚汽修

密码: MLQ658643SY

二、企业任务

(1) 年度管理计划网上备案

按照环评等文件资料，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顺序逐项填写，提交。可参考 QQ 群文件-系统操作指南-危废系统教程。

(2) 做好月度申报

每月 10 号申报上个月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库存量等情况。产生量指所申报月份一个月产生多少；现有库存量为计算所得：本月底危废库存=上月库存(看上次的月度申报)+本月产生量-本月转移量(看提示，处置单位接收入库时间为转移时间)。

(3) 做好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在转移处置前，在网上转移—新增转移里填写转移联单，保存。需与危废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做好沟通，由处置单位确认联单。

三、变更年度管理计划

如果发生变化，例如：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超过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委托他人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受托方变更的；其他。及时变更管理计划，提交。

四、备注：出现申报疑问可以咨询软件运营公司 0512-62719888。

以往申报出错、停止申报等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海安环保局污防科办电：88917226，QQ 群 551492640)

危险废物(HW-08)收集合同

甲方：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乙方：江苏富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49)、废轮胎收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情况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废矿物油	HW-08	液体	桶装、油罐	预估 <u>2</u> 吨/年
废旧铅酸电池	HW-49	固体	托盘	预估 <u> </u> 吨/年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危废(HW-08/HW-49)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进行包装，对废旧铅酸电池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2、危废(HW-08/HW-49)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在危废(HW-08/HW-49)内添加任何液体和其他杂质，否则不予以回收。

4、甲方不得私自向非乙方单位处理其贮存的危险废物(HW-08/HW-49)，否则即刻终止合同，处置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申请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确保和乙方系统对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确保有危废收集、贮存的专门场所，保证具有收

集危废(HW-08/HW-49)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废弃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装运危废的时候应检查甲方的包装，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接洽人员。并及时协助甲方合理处置。

三、双方约定

1、合同期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 贰 仟元整 (¥: 2000 元)。

2、本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有效。

3、乙方按照暂定危废(HW-08) 300 元/桶(含税)的回收价格与甲方结算;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汇款到甲方指定帐户。

四、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指定汇款账户与财务联系人

账户名称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账 号	320621033101000087385		
开户银行	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角斜支行.		
财务联系人	缪连群	联系方式	18796193848.

甲方: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7 月 24 日

乙方: 江苏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7 月 2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GZ0611COO001-1
名称 江苏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建明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 38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机油(HW08, 900-214-08)# 150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7月19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18614C00031-1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名称 江苏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建明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387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

79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9月30日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4.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吨袋	0.05	2000元/年	C5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装卸费、开票税金。1吨以内含一次运输，超出次数按1000元每次结算，超出1吨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

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2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乙 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2320621MA1NWK93

税 号: 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玖诚汽车美容维修中心)地

址: 苏州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1 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 号:

账 号: 5105 7062 4010

委托代理人: 缪连群

委托代理人: 高媛媛

电 话: 18796193848

电 话: 18351608684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编号 320512000201802070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 武玉保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2月 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00DD094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玉保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HW08) 5000 吨/年,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0 吨/年,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0000 吨/年

17751158190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增加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原子灰	HW12(900-251-12)	吨袋	0.032	焚烧
2	打磨废料	HW12(900-251-12)	吨袋	0.2	焚烧
3	废漆渣	HW12(900-251-12)	吨袋	0.0294	焚烧
4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吨袋	1.2	焚烧
5	废喷枪清洗液	HW12(900-251-12)	桶装	0.48	焚烧
6	废机滤	HW49(900-041-49)	吨袋	0.01	焚烧
7	废防冻液	HW09(900-007-09)	桶装	0.05	焚烧
8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吨袋	3.8	焚烧
9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吨袋	0.2587	焚烧
10	废油抹布	HW49(900-041-49)	吨袋	0.1	焚烧
11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吨袋	0.05	焚烧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

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

2、支付方式：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签名：缪连群

电话：18796193848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玖诚汽车美容维修中心）

乙方（章）：苏州市莱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陆港路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板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7001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海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范围:危险废物HW02、废药物、信息(HW03)、农药废物(HW04)、木料防腐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漆(基)、腻子渣、漆边、漆屑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废液(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铍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代码: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9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偶氮染料(HW50、代码: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5000吨/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2月至 2022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供废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盖章及再复印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SH-WB1100 水性面漆

修订日期: 2019.05.10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5.06

MSDS 编号: MS-QWSH-A1001

版本号: 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SH-WB1100 水性面漆

产品英文名称: SH-WB1100 Waterborne Topcoat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86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合成树脂、颜料、溶剂和水的混合物。粘稠液体,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根据下列 GHS 分类, 该混合物是有危险性的。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H316 对皮肤有轻度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 | |
|------|-------------------------|
|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
|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者通风良好处使用。 |

● 事故响应:

- | | |
|----------------|--|
| P301+P312 |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
| P330 | 漱口。 |
| P302+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
| P312 |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
| P362+P364 |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 P332+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4+P340 |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
| P370+P378 |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 P391 | 收集溢出物。 |

● 安全储存:

- | | |
|-----------|----------------|
| P403+P235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

● 废弃处置:

- | | |
|------|------------------|
| P501 |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强烈眼刺激。吸入有害。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成分/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异丙醇	Isopropanol	1-5	67-63-0	√
异辛醇	Isooctyl Alcohol	<1	26952-21-6	√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35-45	7732-18-5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Foams	10-20	9009-54-5	
颜料	Pigment	40-50	无	

非危害组分 85%-9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说明:

吸入: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失去知觉, 使受害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或加重, 应寻求医疗救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 如误吞, 漱口, 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

吸入: 可能会导致鼻子和咽喉刺激。“如本产品与异氰酸酯固化剂混合(固化剂请参见其 MSDS), 可能会对健康产生如下影响: 接触异氰酸酯可能导致呼吸系统过敏。这种影响可能回事永久性的。症状包括类似哮喘的反应, 以及气短, 气喘, 咳嗽或永久性肺敏感。此影响可能会在接触后几小时内发生。反复过量接触可能会导致永久性的肺功能损害。有肺部或呼吸系统问题或有异氰酸酯过敏史的个体需避免接触本产品的蒸汽或喷雾。”

食 入: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伴随不适和皮炎。如果本产品和异氰酸酯混合,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果没有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 有关此产品中的危害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该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 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
-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 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库温不宜超过 35°C。
-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
-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异丙醇	PC-TWA: 350mg/m ³ ; PC-STEL: 7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异辛醇	PC-TWA: 270mg/m ³ ; PC-STEL: 4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监测方法: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 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粘液。

pH 值: 7.0-9.0

粘度 (涂-4 杯, 秒, 25°C): 30-100

沸点 (°C): 100

VOC (g/L): 30-50

闪点 (°C): >70 (闭杯)

固含 (%): 55-65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1.60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类型	物种	剂量	暴露时间
异丙醇	LD50 口服	大鼠	5045mg/kg	-
	LC50 吸入	大鼠	16000ppm	8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2800mg/kg	-
异辛醇	LD50 口服	大鼠	1480mg/kg	-
	LD50 皮肤	兔子	2520mg/kg	-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异丙醇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24h
异辛醇	皮肤	中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20mg/24h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异丙醇	LC50 9640mg/L	鱼类	96 小时
	EC50 13299mg/L	水蚤	48 小时
	IC50 >1000mg/L	藻类	72 小时
异辛醇	LC50 30mg/L	鱼类	24 小时
	EC50 115mg/L	水蚤	24 小时
	EC50 14mg/L	藻类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回收不可行, 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 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运输法规,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 本产品不属于助燃物。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前确认容器没有任何破损、腐蚀或泄漏。确保装载过程中避免损坏货物, 避免掉落或倒塌。根据相关规定, 在运输中使用合适的容器, 并注明合适的标识内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 (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 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 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EL: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 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 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 半最大效应浓度, 是指能引起 50%最大效应的浓度。

IC₅₀: 达到 50%抑制效果时抑制剂的浓度。

NOEC: 无显见效果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SH-WB3075 水性面漆固化剂

修订日期: 2019.05.10

最初编制日期: 2018.09.25

MSDS 编号: MS-QWSH-H001

版本号: 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SH-WB3075 水性面漆固化剂

产品英文名称: SH-WB3075 Waterborne Topcoat Hardener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86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的相关辅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稠液体, 轻微特殊气味,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吸入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5 可能造成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受长期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标签要素：

警示词：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35	保持低温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P241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盐雾/蒸气/喷雾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3+P361+P353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应立即就医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70+P378	发生火灾，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储存：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有害或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25-35	108-65-6	√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HDI	<0.1	822-06-0	√
固化剂树脂	Hardener Resin	65-75	无	

非危害组分 65%-7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口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远离点火源；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遵守安全条例。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戴橡胶耐油手套。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中进行。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STEL：150ppm；TWA：100ppm	ACGIH TLV （美国）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PC-STEL：0.15mg/m ³ ；PC-TWA：0.03mg/m ³ ACGIH-TWA：0.05ppm	GBZ 2.1 OEL （中国） ACGIH TLV （美国）

监测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GBZ/T 160.42 中规定的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热解析-气相色谱法、无泵型采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本品属易燃液体，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粘液。

沸点（℃）：105-266

粘度（涂-4 杯，秒，30℃）：10-50

闪点（℃）：29（闭杯）

VOC（g/L）：275-385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10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固含（%）：45-5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剂量	暴露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8532mg/kg	-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60mg/m ³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710μL/kg	-
	LD50 皮肤	兔子	570μL/kg	-

刺激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咙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典型进展步骤为：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

食入危害：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接触危害：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处理，就要使用焚烧方式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危险性图形：



包装等级：III

包装标识：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49CFR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海运，IMDG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航运，IATA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防止泄漏时对海洋产生污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 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半最大效应浓度，是指能引起 50%最大效应的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SH-WT3350 水性环氧底漆

修订日期: 2019.06.19

最初编制日期: 2018.02.03

MSDS 编号: MS-QWSH-P1001

版本号: 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SH-WT3350 水性环氧底漆

产品英文名称: SH-WT3350 Waterborne Epoxy Primer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86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合成树脂、颜料、溶剂和水的混合物。粘稠液体,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根据下列 GHS 分类, 该混合物是有危险性的。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H316 对皮肤有轻度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H319 对眼有强烈的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 | |
|------|-------------------------|
|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
|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者通风良好处使用。 |

● 事故响应:

- | | |
|----------------|--|
| P301+P312 |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
| P330 | 漱口。 |
| P302+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
| P312 |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
| P362+P364 |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 P332+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4+P340 |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
| P370+P378 |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 P391 | 收集溢出物。 |

● 安全储存:

- | | |
|-----------|----------------|
| P403+P235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

● 废弃处置:

- | | |
|------|------------------|
| P501 |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强烈眼刺激。吸入有害。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嗜睡或头晕。

环境危害：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危害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2-丁氧基乙醇	2-Butoxyethanol	1-5	111-76-2	√
丙二醇甲醚	1-Methoxy-2-propanol	1-5	107-98-2	√
异丙醇	Isopropanol	<3	67-63-0	√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35-45	7732-18-5	
环氧树脂	Epoxy resin	10-20	61788-97-4	
颜填料	Pigment filler	40-50	无	

非危害组分 85%-9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说明：

吸 入：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失去知觉，使受害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 入：如误吞，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

吸 入：可能会导致鼻子和咽喉刺激。“如本产品与异氰酸酯固化剂混合（固化剂请参见其 MSDS），可能会对健康产生如下影响：接触异氰酸酯可能导致呼吸系统过敏。这种影响可能回事永久性的。症状包括类似哮喘的反应，以及气短，气喘，咳嗽或永久性肺敏感。此影响可能会在接触后几小时内发生。反复过量接触可能会导致永久性的肺功能损害。有肺部或呼吸系统问题或有异氰酸酯过敏史的个体需避免接触本产品的蒸汽或喷雾。”

食 入：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如果本产品和异氰酸酯混合，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果没有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有关此产品中的危害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该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库温不宜超过 35°C。
-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
-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2-丁氧基乙醇	TWA: 20ppm	ACGIH TLV （美国）
丙二醇甲醚	PC-TWA: 360mg/m ³ ; PC-STEL: 108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异丙醇	PC-TWA: 350mg/m ³ ; PC-STEL: 700mg/m ³	GBZ 2.1 OEL （中国）

监测方法：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灰色粘液。

pH 值：6.5-7.5

粘度（数显粘度计，mPa.s，25℃）：4000-8000

沸点（℃）：100

VOC（g/L）：30-50

闪点（℃）：>70（闭杯）

固含（%）：60-70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50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类型	物种	剂量	暴露时间
2-丁氧基乙醇	LD50 口服	大鼠	470mg/kg	-
	LC50 吸入	大鼠	450ppm	4 小时
丙二醇甲醚	LD50 口服	大鼠	3739mg/kg	-
异丙醇	LD50 口服	大鼠	5045mg/kg	-
	LC50 吸入	大鼠	16000ppm	8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2800mg/kg	-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2-丁氧基乙醇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24h
丙二醇甲醚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
	眼睛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24h
异丙醇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24h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2-丁氧基乙醇	LC50 1474mg/L	鱼类	96 小时
	EC50 1800mg/L	水蚤	48 小时
	EC50 911mg/L	藻类	72 小时
丙二醇甲醚	LC50 4600-10000mg/L	鱼类	96 小时
	EC50 >500mg/L	水蚤	48 小时
	IC50 >1000mg/L	藻类	72 小时
异丙醇	LC50 9640mg/L	鱼类	96 小时
	EC50 13299mg/L	水蚤	48 小时
	IC50 >1000mg/L	藻类	72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运输法规，本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本产品不属于助燃物。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前确认容器没有任何破损、腐蚀或泄漏。确保装载过程中避免损坏货物，避免掉落或倒塌。根据相关规定，在运输中使用合适的容器，并注明合适的标识内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15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半最大效应浓度，是指能引起50%最大效应的浓度。

IC₅₀：达到50%抑制效果时抑制剂的浓度。

NOEC：无显见效果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SH-WT3652 水性环氧底漆固化剂

修订日期: 2019.06.18

最初编制日期: 2018.02.03

MSDS 编号: MS-QWSH-H009

版本号: 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SH-WT3652 水性环氧底漆固化剂

产品英文名称: SH-WT3652 Waterborne Epoxy Primer Hardener

企业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编: 529738 传真号码: 0750-8773326

联系电话: 0750-8778888

电子邮件地址: yatu@yatupaint.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0-8773860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汽车专用涂料的相关辅料, 不适合在家庭工作应用中使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稠液体, 轻微特殊气味,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会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吸入可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GHS 危险性类别及说明:

易燃液体	类别 3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H332 吸入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H335 可能造成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受长期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象形图: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 | |
|------|-----------------------------|
|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
| P235 | 保持低温 |
| P240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 P210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 P243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 P241 |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带防护眼罩/带防护面具 |
| P261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盐雾/蒸气/喷雾 |
|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 事故响应:

- | | |
|----------------|--|
| P312 |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 P304+P340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 P303+P361+P353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刺激(红色、发疹、水泡)加深, 应立即就医 |
| P332+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
| P370+P378 | 发生火灾, 使用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 P391 | 收集溢出物 |

● 安全储存:

- | | |
|-----------|----------------|
| P403+P235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 |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

● 废弃处置:

- | | |
|------|----------|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有害或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纯品

☒ 混合物

危害组分：

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编号	GHS 危险性
2-丁氧基乙醇	2-Butoxyethanol	30-40	111-76-2	√
去离子水	Deionized Water	25-35	7732-18-5	
环氧固化剂树脂	Epoxy Hardener Resin	30-40	61788-97-4	

非危害组分 60%-7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说明：

吸入：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失去知觉，使受害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如果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如误吞，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

吸入：可能会导致鼻子和咽喉刺激。“如本产品与异氰酸酯固化剂混合（固化剂请参见其 MSDS），可能会对健康产生如下影响：接触异氰酸酯可能导致呼吸系统过敏。这种影响可能回事永久性的。症状包括类似哮喘的反应，以及气短，气喘，咳嗽或永久性肺敏感。此影响可能会在接触后几小时内发生。反复过量接触可能会导致永久性的肺功能损害。有肺部或呼吸系统问题或有异氰酸酯过敏史的个体需避免接触本产品的蒸汽或喷雾。”

食入：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伴随不适和皮炎。如果本产品和异氰酸酯混合，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果没有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请见第三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有关此产品中的危害组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干粉、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易燃。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该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储存于与原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收容和处理灭火后液体，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下水道和河道。如发生河流、湖泊或水体污染，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库温不宜超过 35℃。
-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十部分）。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
-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法规来源
2-丁氧基乙醇	TWA: 20ppm	ACGIH TLV （美国）

监测方法：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吸器。
眼面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微黄色粘液。

pH 值：9.0-10.0

粘度（涂-4 杯，秒，30℃）：10-50

沸点（℃）：100

VOC（g/L）：380-400

闪点（℃）：无资料

固含（%）：30-40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05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明火、高热。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名称	类型	物种	剂量	暴露时间
2-丁氧基乙醇	LD50 口服	大鼠	470mg/kg	-
	LC50 吸入	大鼠	450ppm	4 小时

刺激性：

化学品名称	暴露途径	结果	物种	剂量/时间
2-丁氧基乙醇	皮肤	轻度刺激性	兔子	500mg
	眼睛	中度刺激性	兔子	100mg/24h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化学品名称	结果	物种	暴露
2-丁氧基乙醇	LC50 1474mg/L	鱼类	96 小时
	EC50 1800mg/L	水蚤	48 小时
	EC50 911mg/L	藻类	72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如果无法使用以上处理，就要使用焚烧方式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理。如果回收不可行，就按照当地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危险性图形：



包装等级：III

包装标识：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49CFR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海运，IMDG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航运，IATA 分级：3（易燃液体和蒸气）。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防止泄漏时对海洋产生污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 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MAC—最高容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15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ACGIH 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ACGIH 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阈限值-短时间接触限值

LD₅₀: 经口、经皮半数致死剂量。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50%个体死亡所需剂量。

LC₅₀: 呼吸道吸入半数致死浓度。统计学意义, 预计引起一群受试对象50%个体死亡所需浓度。

EC₅₀: 半最大效应浓度, 是指能引起50%最大效应的浓度。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 3、程能林《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89。

免责声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指定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概不负责。



No. FX1906011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原子灰（不饱和聚酯腻子）

委 托 单 位:
CLIENT

四会市名雅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广东省质量监督涂料产品检验站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of Paint Products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 82579379、32373502、32373655、82577727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 32373200

传 真 (Fax) : (020) 32373655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广东省质量监督涂料产品检验站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of Paint Products

2015191216D
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1906011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原子灰 (不饱和聚酯腻子)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19060028
委托单位 Client	四会市名雅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四会市名雅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年6月14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名广雅、硕美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300 g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19060028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膏体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验结论 Result	依据《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标准检验, 该样品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228g/L.		
备注 Remark	——		



批准:
Approved by

许开云

审核:
Inspected by

覃红昭

主检:
Tested by

王燕相

广东省质量监督涂料产品检验站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 of Paint Products

No. FX19060119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兴旺路31号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BGD 296/3比重杯(L2081), 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26), 795KFT卡氏微量水分测定仪(L2004)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3±2) °C; 相对湿度: (55±5) %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注 Remark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结束*****

承诺书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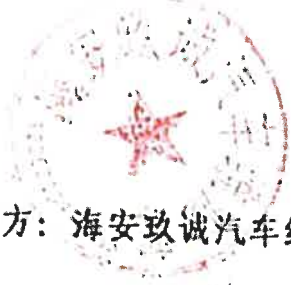
我单位承诺“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在本厂区内洗车，洗车工序将委托 海安轮咖汽车美容服务中心。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2019 年 11 月 7 日





委外洗车协议

甲方：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

乙方：海安轮咖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进行车辆清洗服务，为保证车辆清洗服务质量，杜绝安全事故，确保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设备安全，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内容：车辆清洗。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由甲方将需要清洗废车辆运送至乙方厂区，乙方负责清洗工作，清洗完成后由甲方将清洗后的车辆取走。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

洗车费用按车次计算，现场结算。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即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将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2、如因违约等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者盖章后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綦卫群

代表签字：

元清

日期：2019年11月5日至日期：2020年11月5日